

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

95.09.06 卓蘭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9.07.26 卓蘭鎮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二十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111.11.07 卓蘭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定期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鎮內夜間照明，汰換效能不彰燈具，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自治條例。本鎮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及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依本自治條例辦理路燈裝設及維修養護。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設於本鎮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里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公用照明之設備。

路燈管理機關為本所。

第三條 路燈裝設、維護、管理，由本所編列預算，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人民捐贈辦理。其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路燈之裝設、維護、管理，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路燈啟動方式及時間：

一、路燈點滅時間由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設置夜間專用供電系統供電，路燈點滅時間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管控。

二、非屬路燈夜間專用供電系統範圍者，採用點滅器依據自然光之強弱控制路燈啟閉。

第五條 路燈光源依道路、巷弄照明亮度之需求選用之，主次幹道以高效率、穿透性強之鈉氣燈為主，巷弄則以 LED 燈為主，餘依實際需求選用。

第六條 路燈燈泡採用規格：

一、LED 燈:40 至 150 瓦。

二、鈉氣燈:150 至 500 瓦。

三、投射燈:75 至 250 瓦。

四、庭園燈:30 至 150 瓦。

第七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為主，附掛於台電電力桿或裝設於建築物牆面為輔。

第八條 路燈自備桿材質：

一、主、次要幹道:採用鍍鋅桿。

二、一般道路:採用自備水泥桿或鍍鋅桿。

三、公園、地標、美化路段採用庭園燈桿、造型燈桿，依選用規格施作。

第九條 路燈應依下列之基準設置：

一、幹道、一般道路採用燈桿高度 5 公尺以上，40 至 500 瓦之 LED 燈或鈉氣燈照明，桿距以 35 公尺以上裝設一盞為原則。

二、巷弄及人行道則採用燈桿高度 3.5 公尺以上，使用 40 至 250 瓦 LED 燈或鈉氣燈，其桿距以 45 公尺以上裝設一盞為原則。

三、郊區產業道路採用燈桿高度 3.5 公尺以上，使用 40 至 250 瓦 LED 燈或鈉氣燈照明，其桿距以 60 公尺以上裝設一盞為原則。

前項各款路燈設置基準，仍得依設置地現況及實際需求變更之。

第十條 裝設路燈原則：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二、為配合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三、裝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或登山步道、產業道路、防汛道路；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台電可供給電源者，同意裝設。
- 四、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後裝設。
- 五、新成立社區自費裝設公共設施路燈，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依本自治條例辦理裝設。
- 六、新成立社區自費裝設公共設施路燈，其燈具須與本所型式相符，於公共設施報驗前，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及台電檢驗報告等送本所備查，另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建築廠商裝設美術燈及其他不列入本所公共設施路燈之照明設施等，應附說明書並檢附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建築廠商切結書，切結不得納入本所公共設施路燈。
- 七、新設路燈裝設完成後，須取得台電檢驗及送電合格證明文件或路燈台帳卡等資料憑辦，其未向本所申請及未經台電檢驗通過者，均屬私設路燈，本所不予管修，寺廟、教堂及其他私設構造物亦同。
- 八、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總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由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九、本所得視路燈電費及財源狀況，接受或停止辦理路燈之裝設。

第十一條 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

- 一、台電電桿有高壓隔離開關者。
- 二、台電電桿有熔絲鍊者。
- 三、影響台電維修操作路線者。
- 四、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五、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但確有交通安全需要且經增設減輕農損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 六、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
- 七、私有土地、社區中庭、廣場、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地下室及私闖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但私有土地已提供無償使用，具有公用地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路燈裝設，應以申請書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路燈之裝設，除本所依職權辦理外，得依下列機關、人員之建議辦理：

- 一、鎮民代表、里長、人民建議裝設者。
- 二、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辦理者。

第十三條 路燈故障者，得由通報者通報本所，並應陳明故障之地點、桿號、故障情形，由本所彙整後通知承包廠商維修或拆除。

第十四條 路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汰換：

- 一、路燈燈架鏽蝕者。
- 二、原為水銀燈者。
- 三、視經費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者。
- 四、有專案規定配合辦理者。

第十五條 凡有下列情況，均應予維修處理：

- 一、燈泡壽命終了或管壓較高忽亮忽熄。
- 二、燈泡光色嚴重反常。

- 三、燈泡損壞，只剩燈芯。
- 四、下引線鬆脫，保險絲熔斷。
- 五、觸發器、整流器損壞等。
- 六、燈頭、燈身鬆動或照明方向不正。
- 七、整流器噪音異常者。
- 八、燈頭、燈罩損壞。
- 九、有倒桿、鋼桿裂、斷線或設備下墜等危險應立即處理。
- 十、因導線絕緣不良對地、對其他線路或物體距離不正常有引起接地、碰線和有人觸電等危險應立即處理。
- 十一、燈桿嚴重歪斜、燈號不全及嚴重影響市容現象。
- 十二、接地失效有引起行人或工作人員觸電的危險。
- 十三、銘牌、編號、桿號、燈號等不全，影響事故處理或外界報修等缺陷。
- 十四、燈桿底座小、室內無整流器、無小門、導線外露等應立即處理。

第十六條 申請拆除廢止、遷移路燈者，應以申請書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填寫路燈拆遷申請表格，經本所會勘核准後辦理，其費用視情況由申請人或本所負擔。

第十七條 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要者，應予拆除廢止。

道路發現私設路燈，如設置者願無償捐贈，是否列入編制路燈，由本所審酌公共利益定之

既有路燈過於密集，而其光源過於重疊者，其取捨或遷移，由本所審酌公共利益定之。

既有路燈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五、七款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者，本所得逕予拆除廢止。但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既有路燈有前四項之情形或其他有爭議情事，本所得召集當地代表、里鄰長或利害關係人協商之。協商不成由本所逕為決定，並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當地代表、里鄰長或利害關係人

第十八條 路燈裝設及修護，應建立資料記錄，並進行安全查核，如有漏電或安全顧忌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於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通知台電辦理。

第十九條 禁止任何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函請權責機關依法處理：

- 一、未經同意，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者。
- 二、未經同意，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者。
- 三、未經同意，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者。
- 四、擅自接用道路照明電源者。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者。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致有礙照明者。
- 七、未經同意，於路燈基座旁挖坑取土，致路燈有傾倒、毀壞之虞者。
- 八、損毀或盜取路燈之主物與從物者。
- 九、其它毀壞路燈的行為者。

前項第一、二、三、七款之同意，由本所審酌公共利益決定之。

第二十條 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之取締、清除機關為本所。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路樹主管機關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可逕行剪修，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所應視經費情形編列預算，辦理路燈管理系統資訊化，以落實便民、精確、經濟及防弊之目標。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